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7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40,9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购买的最高价为 7.12 元/股、最低价为 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334.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9 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3-59 号)。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8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06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6.2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7,762.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0,9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12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334.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43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耿村煤矿 12 采区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耿村煤矿因 13 采区发生火灾事故而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临 2023-017 号)、《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补充公告》(临 2023-018 号)。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耿村煤矿" 12 采区复工复产验收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3】343 号),原则同意耿村煤矿" 12 采区复工复产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耿村煤矿"井下布置 12、13 两个生产采区,本次复工复产的为 12 采区。目前,12 采区已恢复生产。13 采区暂未复产,灾害治理工程已施工完毕,启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耿村煤矿"年核定产能为 360 万吨/年,占公司总核定产能的 23.53%,12、13 两个采区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180 万吨/年。2022 年度耿村煤矿"商品煤产量 287.45 万吨,营业收入 13.22 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 24.83%和营业收入的 15.39%。

经初步统计,耿村煤矿"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83.26 万元。截至 10 月 27 日,耿村煤矿"因本次事故共停产 172 天,影响煤炭产量较计划减少约 120 万吨,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复工复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一)督促耿村煤矿"科学合理组织 12 采区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同时强化 13 采区气体监测,持续跟踪各类气体浓度动态变化,加强分析预判,严防有害气体异常涌出。针对自燃煤层开采,进一步完善防灭火专项设计,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实时开展煤层自然发火监测预警分析,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加强各类传感器的选型、设置及维护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持续开展安全监控系统检查,杜绝系统屏蔽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火灾防治,严格防灭火专项设计及技术措施审批,并强化现场监督检查,推动防灭火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严禁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四)有序推进 13 采区启封工作,确保 13 采区启封方案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力争 13 采区尽快复工复产。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5	朗博科技	2023/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6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837,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4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朱奇峰先生、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和副总经理林德毅先生、崔景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349,807	89.6755	21,860,039	5.4400	19,627,802	4.88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349,807	89.6755	41,487,841	10.32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563,308	92.4660	30,274,340	7.53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563,308	92.4660	30,274,340	7.53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37,5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45,201,774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君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孙君磊先生简历

孙君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孙君磊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美资旭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荷兰皇家飞利浦集团。历任飞利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飞利浦电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飞利浦家电(苏州)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珠海市金湾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珠海市第九届人大代表,2019 年被珠海市政府纳入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023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长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长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长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长权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长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105 股。王长权先生离职后,其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王长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长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君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君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孙君磊先生简历

孙君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孙君磊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美资旭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荷兰皇家飞利浦集团。历任飞利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飞利浦电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飞利浦家电(苏州)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珠海市金湾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珠海市第九届人大代表,2019 年被珠海市政府纳入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023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网上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kinw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二)网上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inw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恬

电话:0755-83892180

邮箱:stock@kinw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90,700,416.97	7.79	7,751,889,159.81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42,211.51	5.33	700,321,336.42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573,420.30	1.62	688,419,108.73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76,780,932.44	7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6.06	0.83	−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6.06	0.83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8.40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74,420,839.93	15,491,566,923.94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41,401,700.67	8,072,377,390.58		5.8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2,100.52	−3,140,869.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45,527.34	90,080,01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78,385.03	6,029,617.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16,287.46	−59,433,765.03	主要系公司签署的外汇风险管理合约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公司实掌的外汇风险管理合约本期交割产生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4,973.23	−3,701,36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7,08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6,569.60	4,444,43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8,329.55	1,589,892.56	
合计	10,868,791.21	11,902,227.6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70.94	主要系提高销售回款以及采购到期付款金额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731,122	34.89	0	质押	32,500,000
智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731,108	34.89	0	质押	75,000,000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17,548	2.34	0	无	0
雷习英	境内自然人	12,020,000	1.4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70,099	1.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8,742,531	1.0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6,270,000	0.74	0	无	0
赖智	境内自然人	5,660,808	0.6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39,155	0.60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62,675	0.5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73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31,122
智御投资有限公司	293,731,108	人民币普通股	293,731,108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9,717,548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548
雷习英	1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0,099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42,531	人民币普通股	8,742,5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0,000
赖智	5,660,808	人民币普通股	5,660,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9,155	人民币普通股	5,039,15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2,675	人民币普通股	4,662,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御投资有限公司及刘绍柏、黄小芬、卓军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雷习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52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合计持有 12,020,000 股。股东赖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70,4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890,408 股,合计持有 5,660,808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业务拓展和国际化运营布局的战略需求,在对海外较低成本及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3,406,379.10	1,485,666,82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22,404,915.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7,506,200.96	217,918,416.29
应收账款	3,338,274,874.64	3,512,021,548.04
应收款项融资	775,847,001.75	708,573,476.63
预付款项	19,977,223.19	9,076,020.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